

臺南市古物審議會
114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4年11月26日（星期三）下午3時00分

貳、開會地點：許石音樂圖書館地下1樓會議室

參、會議主席：

記錄：林○樺

- 一、依據《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或迴避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二、本次會議召集人黃雅玲委員於審議案一，因有要事未即時到場，經出席委員互推，由黃翠梅委員擔任會議主席，後黃雅玲委員於會議開始約25分鐘後到場，並參與討論與表決。
- 三、本次會議召集人黃雅玲委員於審議案四依規定迴避討論及表決，經出席委員互推，由黃翠梅委員擔任會議主席。

肆、出席情形：

- 一、審議委員：本次審議會應出席委員人數為11人，共有黃雅玲委員（於審議案一，因有要事未即時到場，於會議開始約25分鐘後到場，並參與討論與表決，另於審議案四依規定迴避討論及表決）、鄭明水委員、許雪姬委員、邵慶旺委員、戴文鋒委員、潘亮文委員、李建緯委員、黃翠梅委員、陳靜寬委員，共計9位委員出席，本次會議出席委員人數符合《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規定。
- 二、未出席委員：謝國興委員、曾國棟委員。
- 三、審議案：
 - （一）審議案一：「省躬社聖化堂『法船圖軸』」（1案1件）指定一般古物審議案
 - （二）審議案二：「〈臺灣省立成功大學圖書館新建工程設計圖〉圖組」（1案55件）指定一般古物審議案
 - （三）審議案三：「陸路提督林文察賞用六錢銀牌」指定理由變更討論審議案

(四) 審議案四：「蒲添生『鄭成功銅像』(含兩塊金屬銘牌)」程序瑕疵補正審議案

四、業務單位：陳思瑀處長、許○維組長、林○樺、蔡○靜、羅○竣、吳○怡、陳○源、方○弘。

伍、審議事項：

審議案一：「省躬社聖化堂『法船圖軸』」(1案1件) 指定一般古物審議案

一、業務單位報告：(略)。

二、相關利害關係人說明(省躬社聖化堂)：(摘錄)。

(一) 使用年代:按照廟方說法日治時期就已經開始使用，而若按照文獻記載，廟史的紀錄則是記錄到第二任住持有為民眾渡亡靈的儀式，故可推測最晚至 1950 年代就開始使用。而至 1990 年代為止，係因口述歷史中，得知到第六任住持已經不辦喪事，所以就不使用此圖軸。且 1990 年代後的使用方式、儀式，與做功德法會有所不同，經典也不同，後來使用法船圖軸的法會都叫法船法會，但就了解目前所辦的法會與喪禮是不同的系統。另外，1990 年代後，雖曾使用過法船圖軸，但次數不多，惟使用的法會並非做功德法會，是法船法會，但其內涵已與原本脈絡不同。

(二) 法船圖軸數量:目前了解現存法船圖軸數量並不多，目前發現的是新竹存齋堂應該有 1 幅，惟經詢住持表示其為另外存放，所以目前未親眼見到該批法會圖軸的法船圖軸(但有記錄)，另一個是在竹溪寺當時於展覽中展出，惟因禁止拍照，故目前沒有圖片佐證，但於現場看其畫法推測較目前所提報之法船圖軸更像戰後的作品，線條也較粗。另有看過其他鸞堂，於辦某些法會時會掛出來，但那就是更戰後的作品，比較少看到立軸型式的法船圖軸，所以如果含存齋堂那批，目前了解有 3 張。

(三) 繪製年代如何推斷：目前只能從兩個方面推斷這批圖軸的製作時間點，其一，1915 年：「省躬社聖化堂」創建於明治 37 年(1904)，原名省躬社，屬宣經講道的善社組織。省躬社原為草庵，大正 4 年(1915)正式磚造建廟，此時亦組織經文部，並為公眾舉行做

功德法會，筆者推測此時省躬社應收藏有做功德法會所使用的法會圖軸，法船圖軸即是其一。其二，廟中相傳第4任住持蘇緝從臺南市區將圖軸攜帶回省躬社，而蘇緝曾任職於關帝港開基武廟執事油香部，現於開基武廟的「聖明堂」誦經團先賢祠即有其名，聖明堂為開基武廟誦經團組織，原稱「悉明堂」，昭和2年(1927)正式成立，昭和11年(1936)改稱「聖明堂」。故此批圖軸即有可能為蘇緝在開基武廟悉明堂或聖明堂時期，於臺南市所收集到的圖軸。另因為沒有案例，所以如果要採圖像比對方式會較困難。

三、決議：

- (一) 審議會委員總人數11人，應出席委員9人，實際出席委員9人，逾半數委員出席，符合規定。
- (二) 本案勾選「指定一般古物」0人，「不指定一般古物」0人，「其他」9人，本案頗具指定一般古物之潛力，惟其製成年代、使用現況等相關資料仍有待進一步補充及研究，故本案先作成列冊追蹤之決定，俟完成進階調查，精準呈現相關資訊後，再另案送交本會審議討論。

審議案二：「〈臺灣省立成功大學圖書館新建工程設計圖〉圖組」(1案55件)指定一般古物審議案

一、業務單位報告：(略)。

二、相關利害關係人說明(國立成功大學)：(摘錄)。

- (一) 主要設計者:因為陳萬榮建築師是蓋簽證章，主要的設計者是謝永溪、吳梅興、王濟昌三位教師。
- (二) 全套圖組數量:就目前所存數量無法確定是否為完整全套圖組數量，因為其實可看到是有部分抽換的情形，故不確定有些圖是否有佚失，但目前拿到圖為55張。並從建築物現況比對，相關圖面也都可以看到，例如結構圖、水電圖都有，交待了很多細節，這是同時也是反映了現代主義的某些精神。
- (三) 圖面分類:於成大出版的書中，已有以表格化的方式將此圖組清冊都列出來，裡面包含該有的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細部

大樣圖、結構圖、水電圖，跟機電圖其實都有，若要簡略列出就如目前簡報所呈現之內容。

- (四) 本案主要設計師相關作品補充：本案建築主要設計師因都在學校教書，所以其實吳梅興與王濟昌留下來的作品好像不多，對成大來說，這是很特殊的一個狀況，因為成大有建築系，所以相比於台大，他們會委託建築師事務所設計，但只有成大會委託建築系做設計，故這些老師也難得會留下作品。另外，陳萬榮建築師，好像現在的臺灣銀行是他設計的，但圖紙在哪裡我們不知道。

三、決議：

- (一) 審議會委員總人數11人，應迴避委員0人，應出席委員11人，實際出席委員9人，逾半數委員出席，符合規定。
- (二) 本案勾選「指定一般古物」9人，「不指定一般古物」0人，「其他」0人，指定一般古物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通過指定一般古物。
- (三) 本案同意指定一般古物，公告內容如下：
1. 名稱：〈臺灣省立成功大學圖書館新建工程設計圖〉圖組。
 2. 分類：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圖繪。
 3. 年代：1957年至1958年。
 4. 數量：1組55件。
 5. 尺寸：最長77.4cm/最寬66.5cm。
 6. 材質：紙質。
 7. 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

(1) 指定理由：

B.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

此批建築設計圖紙不僅呈現本市歷史建築「原臺灣省立成功大學總圖書館」在現代主義建築思潮的影響下，建築設計的各项細節與資訊；且圖紙中的標題除呈現中英對照外，右下角設計資訊可見由美國普渡大學顧問教授

傅立爾負責簽證及成大教師王濟昌、吳梅興、謝永溪負責設計等訊息，反映成大校方委託建築系教師設計以及1950年代「美援」這個特殊歷史階段中美合作下之時代特色。

C.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

此批建築設計圖紙均以手工繪製（描圖紙），不僅清楚交代建築設計訊息，整體線條及圖面安排亦具相當藝術之表現，內容包含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牆壁大樣圖、門窗大樣圖、鋁製書架、遮陽板、升降器、桌椅大樣圖、柱樑平面圖、柱樑配筋圖、電器水道圖等。

D. 數量稀少者

此批建築設計圖紙為描圖紙原圖，就目前本市已知與美援相關的建築，多為成大所屬建築，僅有本建築圖組留存；另以成大現存1960年之前興建建築物來看，本圖組亦是保存相對完整，且非為藍晒圖。其次，目前已知其他地區美援時期高等教育援助計畫下的相關建築，皆為藍晒圖，且未可見到美籍顧問與校方共同參與建築設計之記錄，顯見本圖組之稀少性價值。

(2) 法令依據：符合《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3款、第4款、第5款之基準。

審議案三：「陸路提督林文察賞用六錢銀牌」指定理由變更討論審議案

一、業務單位報告：（略）。

二、相關利害關係人說明：（略）。

三、決議：

(一) 審議會委員總人數11人，應迴避委員0人，應出席委員11人，實際出席委員9人，逾半數委員出席，符合規定。

(二) 本案勾選「維持111年第1次本會同意通過之指定理由」0人，「改採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依該次審議會附帶決議修正後之指定理由」9人，「其他」0人，改採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依該次審議會附帶決議修正

後之指定理由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採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依該次審議會附帶決議修正後之指定理由，並依文資處建議修正內容調整，惟部份文字依會中委員建議進行調整。

(三) 本案同意變更之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內容如下：

1. 指定理由

(1)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

銀獎武牌作為清代戰時機動獎賞有功兵丁，或頒賞地方歸順清國之原住民以示優遇，其經濟價值視同兵餉，形制同時具有裝飾性與紀念性。本件銀牌為目前僅知臺灣傳世清代賞牌中，唯一一批由臺籍高級將領所訂製的賞用銀牌案例，有相當之特殊性。

(2)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

本件推測為林文察所發給賞牌，林文察為清領時期咸豐、同治年間臺籍著名武將，為清代臺籍官員頭銜第二高者，為臺灣史上重要人物，曾歷經戴潮春事件與太平天國等戰役，累積赫赫戰功。

(3)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

本件銀牌有助理解清國因應戰爭時對於有功兵丁實施獎賞制度的具體形式，以及地方官員籌辦之歷程，另獎武牌上之林文察官銜亦反映咸豐初年以降，隨著閩浙地區戰亂頻繁，臺灣地方豪族勢力得以藉此崛起之史事，顯示朝廷對臺勇的重視。

(4) 數量稀少者

目前已知「陸提督軍門林」賞牌存世不多，且本件銀牌完整，屬數量特別稀少或具完整性保存意義者。

2. 法令依據：符合《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款、第2款、第3款、第5款之基準。

審議案四：「蒲添生『鄭成功銅像』（含兩塊金屬銘牌）」程序瑕疵補正審議案

- 一、業務單位報告：(略)。
- 二、相關利害關係人說明與意見：
- 三、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無意見。
- 四、決議：

(一) 審議會委員總人數11人，應迴避委員1人，應出席委員10人，實際出席委員8人，逾半數委員出席，符合規定。

(二) 本案勾選「同意指定一般古物」8人，「不同意指定一般古物」0人，「其他」0人，指定一般古物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通過指定一般古物，並同意原公告之內容。

(三) 本案同意指定一般古物，公告內容如下：

1. 名稱：蒲添生「鄭成功銅像」(含兩塊金屬銘牌)。
2. 分類：藝術作品(雕塑)。
3. 年代：1955年開始製作，1957年安座展示。
4. 數量：1件。
5. 尺寸：高約260cm。
6. 材質：銅。
7. 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

(1) 指定理由：

A.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

本座鄭成功銅像為臺灣雕塑藝術教育先驅和奠基者蒲添生所作，此像之建置始於1950年初，歷經多年討論與籌備，最終設置於臺南火車站前，遙望鄭氏登臺的大員地區，既是特殊政治時空下的產物，也是該時期的歷史見證。

B.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

本座銅像是臺灣第一座以寫實手法雕塑的鄭成功全身立像，充分展現一代儒將崇偉內斂的風範與氣質，以及蒲添生擅長掌握人物神態的寫實功力，其造型亦成為楊英

風為延平郡王祠重塑鄭氏座像的主要參考，深具藝術性與典範性價值。

(2)法令依據：符合《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3款、第4款之基準。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114年度本市古物巡查及輔導情形」

一、孔廟大成門周圍8件一般古物石碑之劣化

結論：洽悉。

二、孔廟「臺灣府學重修夫子廟並祭器樂器記碑」之傾斜狀況說明及後續處理措施

結論：洽悉。

三、白河永安宮「潘麗水門神彩繪」劣化狀況說明及後續處理措施

結論：白河永安宮「潘麗水門神彩繪」保護層之劣化(白化)應實際了解彩繪色澤褪化原因及其環境影響因子，以利改善現地問題，避免劣化持續發生。保護層材料亦可研究使用具抗紫外線之材料，並建議於劣化處置完成後，加強保存環境的改善與宣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會議結束：下午5時50分